

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第1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13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運銘

記錄：林芳君

四、出（列）席人員：

陳委員玲慧(請假)、翁委員素真(陳代理委員炯曉)、曾委員佩如、李委員君禮(請假)、蘇委員金勝(請假)、林委員公元(莊代理委員逢輝)、林委員甄郁(江代理委員佩燕)、紀委員佳伶(吳代理委員黎明)、蔡委員潛菁、莊主任文忠

五、報告與提案討論事項：

(一) 報告事項與決議(政風室報告)：

報告案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要點」。（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組）

決議：洽悉。

(二) 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1：訂定「經濟部能源局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作業要點」（草案）。

討論：1. 關於本要點第2新增第3種「電話陳情」之陳情態樣。

(1) 曾委員佩如：除本要點第2點所提到2種陳情請願方式外，本組也曾接聽以電話方式表達陳情，建議新增第3種「電話陳情」之陳情態樣。

(2) 江代理委員佩燕：建議可將第2點(二)一般陳情請願事件之

定義中「至本局」三字刪除，以擴大適用範圍。

2. 曾委員佩如：依據過往經驗，本局首長也曾親自主持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建議修正本要點第3點之召集人可由首長親自主持或指定。

決議：1. 本要點若新增電話陳情態樣，並請一併檢視有無需要增加相關配套規定。

2. 本要點第3點「召集人由局長視陳情請願事件規模指定之」修改為「召集人由局長視陳情請願事件規模親自主持或指定之」。

3. 本要點第14點修正為「本局各業務組每半年應將易導致民眾陳情請願之高風險業務研提項目及其因應對策(如附表格式)，提廉政會報進行討論。」。

4. 附表格式請以「風險發生之背景」、「風險發生之可能程度」、「風險發生後之因應對策」等方向修正。

5. 本要點(草案)簽奉核可後，請各業務組室依規定辦理。

6. 餘照案通過。

提案2：修訂本局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討論：1. 曾委員佩如：個別事項第3項於液化石油氣後增加「及天然氣」等文字。

2. 莊主任文忠：共通事項第5項「採購或委辦計畫招標文件、評審名單及底價」建議修改為「採購案決標前之招標文件、評審名單及底價。」

3. 林委員明傳：共通事項第13項「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建議刪除「其他」二字。

決議：請政風室修正個別事項：第3項、共通事項：第5項及第13

項等部分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3：本局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五、提升效能透明」-具體策略「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作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局位處商辦大樓，人員進出不易掌握及管制，辦公處所安全維護及門禁管理，應如何處置？

決議：1. 辦公室安全維護由政風室主導，秘書室協辦。

2. 請政風室及秘書室於二週內共同討論門禁管制方法，提局務會議討論。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